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国实函[2021]17号

**关于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**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2021年10月24日下午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发生一起爆燃事故，致2死9伤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（含气体）的存储与使用管理，以及实验室相关制度的落实，各单位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，检查方法

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对本单位所属（含所依托）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，不漏一间，责任到人。

以每间实验室为单位，逐一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进行自查自纠，于10月29日（周五）前，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“小来卫士”上传检查情况，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整改。

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学校将组织检查组对实验室安全进行巡查，对自查自纠不彻底，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人员将进行全校通报。

二，检查内容

1. 实验室安全责任和措施是否到位；

2.  实验室安全值班制度、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，特别是非工作时间段开展实验的报备情况；

3.  化学危险品（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品、易制毒）、病原体、放射源、气体钢瓶等危险源在购买、储存、保管、使用等环节，管理制度的落实以及运行情况；

4.  高温高压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查、培训和使用情况；

5. 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管线路、通风设备以及其他安全保障设施是否完好；

6.   实验室环境、设备设施布局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

7.   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、实验规范操作培训等情况；

8.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归类收集、处置情况；

9. 可能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年10月25日